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上下班责任保险条款
C00006030922021051174091

总则

第一条 凡投保了利宝保险有限公司《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被保险人，均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的雇员在上下班途中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而导致其受伤、残疾或死亡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）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责任限额

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
本附加险的责任限额是包含在主险的责任限额之内的，而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。

责任免除

第四条 因下列情形造成被保险人的雇员受伤、残疾或死亡的，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：
主险合同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。

其他事项

第五条 本附加险条款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释义

第六条 本附加险条款中未定义词语，以主险条款中的释义为准。

第七条 在本附加险中，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：

上下班途中：

- (一) 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地与住所地、经常居住地、单位宿舍的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；
- (二) 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地与配偶、父母、子女居住地的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；
- (三) 从事属于日常工作生活所需要的活动，且在合理时间和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；
- (四) 在合理时间内其他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。